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为解决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短缺等困难，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力争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各子公司拟根据经营需要向关联法人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年息 4.35%。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等困难，借款利率合理。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蒋春晨 陈 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